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游小妍

電話：03-3322101*7588

傳真：3395263

電子信箱：06706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060041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幼兒園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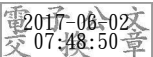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5月26日召開之「幼兒園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疑義暨適法性」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「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」第15條規定略以：「（第1項）幼兒園為配合教保活動課程需要，得安排校外教學。..（第2項）四、照顧者與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人數比例不得逾一比八；與二歲以上未滿三歲之幼兒人數比例不得逾一比三；對有特殊需求之幼兒，得安排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志工一對一隨行照顧。五、需乘車者，應備有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；有租用車輛之必要時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」。
- 三、查幼兒園租用車輛尚無相關規定可循，惟為顧及幼兒園辦理校外教學接送問題，若確有租賃車輛之需求，於相關規





範尚未完備前，請比照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」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辦理，以維護幼兒安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